



# 107 年度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 檢討修正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係用以歸屬政府施政所需之費用性質，以利計算公務成本，並作為預算審核、執行及會計記錄之用。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每年度於檢討修訂編製作業手冊時，均參酌相關機關意見及實際需要修正。另現行縣（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統一訂定，直轄市部分則由各直轄市政府自行訂定。為利各級

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的標準，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並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於今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並彙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本文爰就歲出用途別預算科目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修正重點事宜

### 一、參酌相關機關意見及實際需要修正

- （一）「人事費」項下「保險」  
依 105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由參加一般保險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爰修正「保險」科目定義，並刪除「一般團體保險」三級科目。
- （二）「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服務費」項下自 106 年度起已增設「雲端服務費」三級科目，爰配合刪除「資訊操作維護費」及

「資訊設備租金」科目定義中「如使用雲端服務」等文字，以避免誤解。

2. 考量機關購置金額未達 1 萬元之小額軟體費用，目前尚無適當之用途別科目，爰增列「小額軟體」3 級科目，並配合修正「資訊服務費」科目定義。

3. 鑑於資訊設備泛指軟硬體，而且除硬體租用外，目前軟體租用亦逐漸增加，爰將「資訊設備租金」三級科目定義中「硬體」文字均修正為「軟硬體」。

(三)「業務費」項下「稅捐及規費」

依據民衆致函主計長信箱建議，本科目項下「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三級科目定義中有關「殘障」用語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身心障礙」。另差額補助費係屬特別公課而非行政罰鍰，爰將定義中「罰款」文字修正為「差額補助費」。

(四)「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為避免各機關駐外人

員川裝費之用途別科目歸類不一，主計總處前針對駐外人員及派駐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員川裝費支給項目之用途別分類予以釐清，其中機票費、搬遷費等項目編列國外旅費或大陸地區旅費，至裝費則編列一般事務費，爰配合修正該等科目之定義。

(五)「獎補助費」項下「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 軍人保險條例前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3 項係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增訂本修正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

2. 現行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其中與本項經費屬性較為接近者，係「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二級科目，其項下分設「公保提撥差額補助」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等三級科目，為使本項科目能適用於軍人保險之撥補，爰修

正二級科目名稱為「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並於項下增列「軍保提撥差額補助」三級科目。

3. 又現行「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之科目定義為「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虧損與潛藏負債及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屬之」，考量公教人員保險法前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修正時，業將「虧損及潛藏負債」等文字修正為「... 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爰刪除「虧損及潛藏負債」及「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或不足支付時之補助」等文字，並配合修正三級用途別定義。

## 二、另為整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之用途別科目

經參酌現行中央、縣（市）、各直轄市政府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在變動最小的原則下，就科目架構及定義進行

## 論述》預算·決算



整併或調整，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其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設定限中央適用之科目

如軍人待遇、主副食及服裝、軍事裝備及設施、機密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等。

(二) 設定限地方適用之科目

如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村里長辦公事務費、民意代表事務費、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等。

(三) 中央地方共同適用科目

如民意代表待遇、政務人員待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獎金、其他給與等，屬名稱相同但定義略有出入之科目，以調整或擴大科目定義方式，俾使其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

(四) 其他修正

1. 參酌縣（市）用途別科目分類，於「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增設「消防人員待遇」三級科目（中央原係整併於「警察待遇」）。

2. 原縣（市）用途別科目「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之「車票費補助」，考量目前僅台北市政府適用，爰予刪除，並改列「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其他補助」。

3. 原縣（市）用途別科目「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之「福利互助結算金」，因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員工福利互助金均已結算完畢，爰予刪除。

4. 依內政部於會議中建議，將替代役之薪俸、加給等待遇納入「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項下「軍人待遇」科目定義。

5. 依人事總處於會議中建議，將「人事費－其他給與」項下「其他補助」定義中「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文字修正為「因公傷亡慰問金」，以及「人事費－獎金」項下「年終工作獎金」科目定義修正為「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

問金屬之」。

6. 另臺北市政府於會議中建議，於「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增設「回饋金」三級科目一節，考量回饋金係該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之重點項目（該府目前係將「回饋金」設為「獎補助費」項下二級科目），為提高回饋金之透明度，並有助於相關預算之管控，爰依臺北市政府意見增設「回饋金」三級科目。

### 參、結語

整合中央與地方總預算之科目設置與編審作業相關規定，為主計總處多年來努力之目標，目前中央與縣（市）及各直轄市之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科目項數分別為 6 項、67～74 項，經整併後則分別為 6 項、75 項，有助於各級政府編製預算有一致性遵循之規範，未來仍將持續革新檢討，俾使預算表達更為適切合理。❖